

東海大學文學院校務會議選任委員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85年0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委員，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所推選之代表。
- 第三條 本院應推選之委員名額及教授、副教授比例，依校務會議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。本院應推選委員總數中，各系應選名額依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一、全院應推選總額由各系平分。(未設系之獨立研究所，其名額另訂之)
二、如未能均分，餘額依本院各系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名額多寡依序分配之。
全院各系產生之代表，其教授、副教授之總額不得低於教師代表總數三分之二，若低於三分之二，則由院長協調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為選舉人，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均為被選舉人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選舉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。
- 第七條 委員之選舉事務，由各系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辦理，並於期限內呈報本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